

构建“多元解纷、多元共治、多元共享”工作机制 探索“法院+N”工作路径 玉泉区人民法院着力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玉泉区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多元共治、多元共享”工作机制,探索“法院+N”工作路径。着力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推动基层矛盾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法院+代表委员

玉泉区人民法院充分与区人大、区政协成立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高效化解矛盾纠纷。2024年以来,交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共计694件。

法院+首席

玉泉区人民法院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深化打造“法院+首席”联调解新模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凭借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专业性案件事实与科技性证据的审查判断等方面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为化解纠纷提供思路。

法院+团委

玉泉区团委联合玉泉区人民法院建立玉泉区青年法官工作站。青年法官根据社区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结合多发易发的婚姻纠纷、家庭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网络诈骗等热点问题,精心准备相关法律宣传资料向群众发放,同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对社区网格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协助社区调解邻里纠纷问题。

法院+社区

玉泉区人民法院与辖区社区建立联络、诉调对接、信息互通、联席会议、调解队伍培养等多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与3个社区联点建立法官工作站、与10个社区联点建立社区调解工作室,共调解矛盾纠纷512件,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高效、便捷、多元的解纷服务。

法院+人社

玉泉区人民法院发挥“法院+人社”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行政管理和司法审判的各自优势,将调解的便

利性、非对抗性和仲裁、诉讼的权威性、规范性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整合和效能提升,不仅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更缩短了劳动者维权的周期。合力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隐患,推动劳动争议矛盾化解进入“快车道”,确保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得到保障,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法院+工会

玉泉区人民法院成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充分发挥工会在服务广大职工、化解劳动争议方面的积极作用。2024年,依托“法院+工会”工作模式,分流至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调解案件290件,调解成功152件,涉及金额342万元。

法院+妇联

玉泉区人民法院积极与妇联沟通联系,形成了“法院+妇联”家事纠纷诉调工作联动模式,不断建立健全工作联动、问题共商、信息共享等机制,打出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组合拳。充分发挥法院专业特长和妇联基层队伍经验丰富的优势,确保诉调

对接工作实体化运行,合力化解家事纠纷。

法院+残联

玉泉区人民法院坚持从司法关爱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全方位保障特殊人群诉讼权利。对涉残疾人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快速立案,将司法的人文关怀融入办案的全流程和各环节。与区残联建立“总对总”涉残疾人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确保特殊人群可以和其他群体一样享受便捷、高效、快速的诉讼服务体验。

法院+银行

玉泉区人民法院精准对接金融机构司法需求,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的双向联动,积极探索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推金融机构堵漏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巩固提升涉金融纠纷审判质效,助力优化金融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护航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止纷争 建机制 提质效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苗欣)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广泛凝聚共识,主动将调解工作向前延伸,形成政协委员、镇政府、社区深度参与、沉浸式监督、全链条关注法院工作新模式,融合构筑“政协委员+法院+镇政府”高效联动工作机制。

止纷争:政协委员在调解工作中凸显独特优势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自2023年成立政协委员调解室以来,聘任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10位,调解员涵盖工商、妇联、社会福利等各界别。根据政协委员擅长的领域进行针对性分案,依托“代表委员开放月”活动等载体,对调解员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举办培训,切实提高调解员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发挥政协委

员优势,凝聚各方共识,促成纠纷化解。

建机制:“政协委员+法院+镇政府”联动赋能调解

为进一步推动多元解纷工作高质量发展,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与托克托县政协、双河镇人民政府共同召开座谈会,就全面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进行了深入探讨。

2024年,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与托克托县政协、双河镇人民政府正式搭建“政协委员+法院+镇政府”高效工作机制,共同签署《关于全面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的框架协议》,就全面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开展深度合作,为全面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提质效:健全完善功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融合

托克托县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针对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提高调解工作覆盖面、调解工作更加关注民生、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制裁手段多样化、健全全方位监督体系、畅通与当事人沟通机制等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通过选派法律素养高、专业知识完备、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采取线上远程指导和线下参与调解的方式,进一步做实做细指导调解工作。

双河镇下辖13个社区居委会,是托克托县人口最多、密度最大的

镇,也是该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通过协作机制,可以更好发挥镇政府、社区(村)网格员调解“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执前,为民事纠纷化解工作节约司法资源。2024年,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在双河镇5个社区挂牌“法官工作站”,为开展下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下一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新形势探索新路径,一手抓“末端”办案工作,一手抓“前端”多元解纷;继续充分发挥政协、镇政府等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的优势与作用,强化与机关、基层组织、人民调解员等力量的沟通协作;健全完善“政协委员+法院+镇政府”高效联动工作机制,助力打造以非诉机制挺前、法院审判在后为核心的多元解纷体系;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致一级伤残却遭遇赔偿难 法院为劳动者撑起权益“蓝天”

●本报记者 苗欣

“小王,最近身体恢复情况怎么样?赔偿金是否已全部到位?”近日,当事人小王的父亲接到新城区人民法院的回访电话。电话中,法官详细了解了小王的身体状况和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小王的父亲很感谢法官促成调解。

据了解,小王与某演艺公司签订演出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小王在表演过程中从6米高空摔落,受伤严重。事故发生后,该演艺公司仅支付部分医疗费

用。为保障后续治疗所需,小王父亲代表小王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演艺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具体金额待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确定)。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查看了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了解到小王颈椎、颈部脊髓等多处严重受伤,生活无法自理,必须全力加快办案进度才能缓解小王一家的现实困难。

为切实保障小王合法权益,在鉴定结果出具前,承办法官将双方当事人约

至法院,进一步详细了解案情,向被告讲明其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小王目前所处的困境,督促其主动支付医疗费用,并积极协调被告配合鉴定工作,推进司法鉴定进度。同时,根据原告申请依法对被告财产进行了诉中保全。

2024年9月,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显示小王一级残疾,需要完全护理依赖,原告也依据鉴定结果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演艺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后续康复治疗等费用合计590余万元。考虑到小王急需费用进行后续治

疗的现实情况,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向被告充分释法明理,讲明小王受伤与案涉事故存在直接关系,被告在未配置防护设施的情况下让小王表演杂技属于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向企业负责人讲明依法经营、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性,促使其主动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演艺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赔偿金3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新闻速读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依法强制腾退被执行人名下房屋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进行了强制腾退。

据了解,在内蒙古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某、薛某、赵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赵某系刘某借款担保人,因刘某、薛某逾期未偿还借款,该公司将3人诉至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经法院一审判决,3名被告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3名被告人却对法律规定的还款义务拒不履行。面对此情形,原告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3名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

相关文书,并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责令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仍置之不理。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查到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有房产信息,随后依法对其房产进行查封,并启动评估和拍卖程序,责令刘某限期腾退房屋。因刘某未按期腾退房屋,法院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行动现场,各执行小组各司其职,有序开展强制腾退工作。执行干警也与被执行人妻子反复释法析理,告知其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最终,被执行人主动到达现场,配合腾房,搬离物品。

下一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将对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工作,以清偿执行款。

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成功将涉案房屋强制腾退变主动腾退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对一涉案房屋腾退过程中,将执行力度与温度相结合,推动法院“强制腾退”变为被执行人“主动腾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据了解,原告被告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被告承租原告位于玉泉区某建材市场的一处场地,租期一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租赁场地及房屋并提供综合服务。合同到期后,被告仍未腾退租赁场地,原告多次催促未果,后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腾房公告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进行实地查看,督促其主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传唤了被执行人,执行干警耐心向其解读生效裁判文书,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法律文书将带来的法律后果。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现场释法说理、剖析要害等方式,成功将“强制腾退”转化为“主动腾退”,既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也促进了双方当事人积极性地化解纠纷。

警情 警事

携带摔炮进站乘车 铁路警方依法没收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汤彦冬)近日,呼和浩特火车站安检员例行检查时,发现旅客赵某携带摔炮进站乘车。随后铁路民警迅速介入处置,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旅客出行安全。

2月5日10时许,呼和浩特火车站安检员通过查验发现赵某携带行李疑似装有烟花爆竹等物品,随即要求其配合开包检查。安检员在其包内翻出用塑料袋包裹的摔炮,初步清点数量达300枚。摔炮属易燃易爆物品,遇撞击、高温或摩擦极易引发爆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检员立即将情况通报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赵某携带的摔炮进行了详细清点登记,并对其进行询问调查。经查,赵某称摔炮购于年货市场,计划带回老家给孩子玩,因对铁路禁限带物品规定不了解而携带摔炮进站。依据《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烟花爆竹类物品被明确列为禁止携带和托运的品类。民警当场对赵某进行了安全教育,依法没收全部摔炮,并采取浸湿销毁措施进行了处理。

旅客发生冲突 乘警妥善处置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汤彦冬)近日,由呼和浩特东开往清河站的D1018次列车在运行至呼和浩特东站至卓资东区间时,乘警接到旅客何某报警称其被同车厢另一旅客旅客殴打,乘警迅速进行调查处置。

经调查,冲突的双方分别是旅客何某和张某,两人为同车厢相邻座位的旅客。列车从呼和浩特东站发车后不久,双方因座位拥挤问题发生

了口角。起初,双方只是言语上的争执,随后情绪逐渐失控,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双方厮扯在一起。

冲突发生后,双方被周边旅客劝解拉开,何某随后向乘警报警。乘警在调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积极与双方进行沟通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当日列车抵达清河站,乘警将双方移交至车站派出所进一步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捣毁聚众赌博窝点 全力消除治安隐患

本报讯(记者 安娜)自“清风2025”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清水河县公安局始终对涉赌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露头就打、以打促防”,全力消除治安隐患。

近日,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在工作中获取线索称

清水河县城关镇有一聚众赌博窝点。随后,该大队联合城关派出所组织精干警力对赌博窝点进行摸排侦查,办案民警成功锁定该赌博窝点具体位置。在摸清其活动规律后,民警快速出击,一举抓获以“推对子”形式赌博的16名涉赌人员,成功捣毁了这一赌博窝点。

倾力护航 春运旅途平安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积极应对春运返程客流,加大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重点车次、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的客流疏导和治安巡逻工作,组织多支“护乘小分队”上站台、进列车,联合乘警加强列车治安防控及内部安全管理,全力护航旅客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马晋 摄

